低硫燃油附加费(LSS)调整通知（2020）

致：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高丽海运株式会社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海港及长江各港口进出口的货物收取的低硫燃油附加费进行调整.（自韩国进口或者出口到韩国的货物另行通知）

费率标准为：

1.R1 上海/日本,俄罗斯,香港,台湾
出口 USD 50/100（ 20’/40’）
进口 USD 50/100（ 20’/40’）
2.R2 上海/菲律宾,越南,柬埔寨,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缅甸
出口 USD 80/160（ 20’/40’）
进口 USD 80/160（ 20’/40’）
3.上海/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
出口 USD 165/330（ 20’/40’）
进口 USD 50/100（ 20’/40’）
4.上海/阿联酋,沙特,伊拉克,科威特,阿曼
出口 USD 175/350（ 20’/40’）
进口 USD 50/100（ 20’/40’）
冷箱(RF)费率为干货箱的 1.5 倍收取.

该费用默认跟随提单运费条款。

生效日期： 出口,进口均按实际开船日为准.

该费用为浮动费率,该标准有效期 2020 年一月至三月.第二季度费率将在三月底通知.

特此通知，谢谢支持。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1